

证券代码：831254

证券简称：平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30；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1254	平方科技	2023年4月28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审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3,600,000.00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张向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九）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制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制订了《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

况，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十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度向银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年合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视银行贷款条件不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翁红云先生为公司在办理相关贷款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向辉、张利晓、翁红云。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7栋4层B座JK；

单位联系人：丁玲

联系电话：0755-2704 1217

传 真：0755-3369 302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